

综合帐目

2016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附注	2016 港币千元	2015 港币千元
资产			
在外汇基金的投资	3	853,155,234	838,271,830
银行存款	4	1,258,984	1,210,399
现金及银行结余	5	3,295,918	3,127,945
暂支款项	6	3,041,990	2,877,375
	7	860,752,126	845,487,549
负债			
暂收款项	8	(17,810,275)	(16,926,787)
暂记帐	9	(54,216)	(46,644)
	10	(17,864,491)	(16,973,431)
		842,887,635	828,514,118
上列项目代表：			
综合结余			
年初结余		828,514,118	755,716,652
年内盈余		14,373,517	72,797,466
年终结余	11, 12, 13	842,887,635	828,514,118

附注 1 至 18 为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萧文达

库务署署长

2016年8月22日



综合帐目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注	2016 港币千元	2015 港币千元
年初现金及银行结余		3,127,945	3,615,364
收入	14, 15	450,006,819	478,668,046
开支	14, 16	(435,633,302)	(396,182,786)
未计入政府债券及票据偿还款项的年内盈余	17	14,373,517	82,485,260
政府债券及票据的偿还款项		-	(9,687,794)
已计入政府债券及票据偿还款项的年内盈余	17	14,373,517	72,797,466
其他现金转动	18	(14,205,544)	(73,284,885)
年终现金及银行结余		3,295,918	3,127,945

附注 1 至 18 为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萧文达

库务署署长

2016年8月22日



综合帐目

财务报表附注

1. 目的

本综合帐目显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整体财政状况及现金资源。

2. 会计政策

- (i) 综合帐目包括政府一般收入帐目及下述的八项基金，分别是基本工程储备基金、资本投资基金、公务员退休金储备基金、赈灾基金、创新及科技基金、土地基金、贷款基金及奖券基金。本综合帐目不包括债券基金，该基金的结余不计入财政储备。
- (ii) 本综合帐目是以现金记帐方式编制。固定资产及负债（包括资本投资基金和贷款基金的固定资产及负债）不会显示在综合帐目的资产负债表内，而以附注说明（附注 7 及 10）。
- (iii) 附注 14(i) 所述各帐目之间的转拨款项，已于综合帐目时全部予以抵销。
- (iv)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或有负债是指：
 - (a) 由已发生的事故而导致可能产生的责任，而这些责任会否产生则须视乎日后会否发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确定事件而定；或
 - (b) 由已发生的事故而产生的责任，但这些责任未能确认是因为：
 - 履行这些责任时要付出包含经济效益的资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这些责任的金额不能可靠地厘定。
- (v) 本年度的外币交易按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为港元。外币结余以加权平均成本折算为港元。

综合帐目

3. 在外汇基金的投资

(i) 指所持有的投资及存款：

	2016 港币千元	2015 港币千元
投资 (以下附注 (ii) 至 (iv))		
政府一般收入帐目	516,978,886	487,049,458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59,877,819	77,870,016
资本投资基金	2,835,100	1,443,087
公务员退休金储备基金	27,128,846	27,028,846
赈灾基金	14,539	15,584
创新及科技基金	41,743	987,214
土地基金 (以下附注 (iii))	219,729,659	219,729,659
贷款基金	4,469,548	2,471,662
奖券基金	22,016,138	21,621,933
	853,092,278	838,217,459
存款		
政府一般收入帐目	13,471	9,072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48,267	44,661
贷款基金	1,118	538
奖券基金	100	100
	62,956	54,371
	853,155,234	838,271,830

(ii) 投资指在汇报年度内的投资额及收到的投资收入。

(iii) 按照财政司司长于 2015-16 政府财政预算案作出的指示，未来基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成立，以土地基金 2,197.3 亿港元结余作为首笔资金，在财政储备内以名义储蓄帐目的方式持有(附注 12)。根据政府与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订立的安排，未来基金会存放于外汇基金内，力求在为期十年的投资期内争取更高回报。未来基金存款的投资收入，会参考投资组合的议定息率(下文附注 (iv)) 及与长期增长组合表现挂钩的回报率，以加权平均法计算的综合利率支付。未来基金及其投资收入每年复合计算，悉数存放于外汇基金内，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财政司司长决定提取的日期为止，并以两者中较早者为准。

(iv) 未来基金(上文附注 (iii)) 以外的其他财政储备称为营运及资本储备(附注 12)。营运及资本储备存放于外汇基金内，其投资收入会根据政府与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订立的安排，按外汇基金的投资组合过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资回报，或三年期外汇基金债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为三年期政府债券所取代)在上一个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为下限，并以两者中较高者为准。二零一五历年的投资回报率为 5.5% (2014: 3.6%)。每年的投资收入，会于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二零一五历年为数 451.5 亿港元的投资收入，已预留并存放于外汇基金内而没有收取(附注 15(i))。

综合帐目

4. 银行存款

指存放在香港持牌银行的港元及外币存款：

	2016 港币千元	2015 港币千元
政府一般收入帐目	1,258,984	1,210,399

5. 现金及银行结余

包括库存现金、在运送中的现金、存放在银行与代理人的款项，以及根据《公共财政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给予公职人员用作管理经常或特别预垫备用金帐目的现金：

	2016 港币千元	2015 港币千元
政府一般收入帐目	3,279,897	3,106,602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952	4,101
资本投资基金	1	1
创新及科技基金	1	183
贷款基金	15,067	17,057
奖券基金	-	1
	3,295,918	3,127,945

6. 暂支款项

指由于各种原因而不时支付给个别人士或机构的款项。这些款项可予追收，或在获得授权时转作开支项目：

	2016 港币千元	2015 港币千元
政府一般收入帐目	3,041,990	2,877,375

综合帐目

7. 资产

除了资产负债表内所列出的资产外 (附注 2(ii))，还有下列资产：

	2016 港币千元	2015 港币千元
投资		
资本投资基金		
股本投资	124,795,346	123,077,992
其他投资	465,913,116	454,316,039
	590,708,462	577,394,031
未偿还贷款		
资本投资基金		
给予已投资机构的贷款	917,454	2,635,126
贷款基金		
房屋贷款	3,122,638	3,121,128
教育贷款	16,763,924	15,951,654
其他贷款	4,267,875	3,804,839
	25,071,891	25,512,747
总额	615,780,353	602,906,778

8. 暂收款项

指由于各种原因而不时从个别人士或机构收到的款项。这些款项稍后或须发还付款人，或转作收入项目：

	2016 港币千元	2015 港币千元
政府一般收入帐目	16,032,856	15,350,634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1,756,652	1,556,334
贷款基金	18,200	17,375
奖券基金	2,567	2,444
	17,810,275	16,926,787

综合帐目

9. 暂记帐

这些暂记帐是按照立法局根据《公共财政条例》第 30 条所通过的决议而设立：

	2016 港币千元	2015 港币千元
惩教工业 (以下附注 (i))	29,441	37,521
政府物流服务署 — 未编配物料 (以下附注 (i))	7,628	7,420
特别硬币 (以下附注 (ii))	(91,372)	(91,658)
财政司司长法团 (以下附注 (iii))	87	73
	<u>(54,216)</u>	<u>(46,644)</u>

- (i) 惩教工业暂记帐及政府物流服务署 — 未编配物料暂记帐的结余代表手头存货的成本。
- (ii) 特别硬币暂记帐的结余，代表因发行及处理特别及纪念硬币所得的收益净额而又未提用的结余。
- (iii) 财政司司长法团暂记帐的结余，代表因处理政府契约的重批或续期，以及因管理政府契约所指的物业而得出的净额。

10. 负债

下列根据《借款条例》(第61章)所承担但尚未偿还的负债并未载列于资产负债表内 (附注 2(ii))：

	2016 港币千元	2015 港币千元
未偿还的政府债券及票据 (以下附注 (i))	<u>1,500,000</u>	<u>1,500,000</u>

- (i) 政府根据《借款条例》第 3(1) 条下所通过的一项决议，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向零售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发行总值 200 亿港元的债券及票据，当中包括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 12.5 亿美元票据。所得的净收入已拨入基本工程储备基金。未偿还的债券及票据为港元票据，将于二零一九年七月到期。在本财政年度，已支付 0.77 亿港元票据利息而没有偿还本金。

综合帐目

11. 或有负债

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的或有负债如下：

- (i) 对香港出口信用保险局根据保险合同所负责任的保证 334.53 亿港元 (2015: 316.14 亿港元)；
- (ii) 对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 — 特别优惠措施所作的保证 240.79 亿港元 (2015: 270.22 亿港元)；
- (iii) 法律申索、争议及诉讼 120.53 亿港元 (2015: 127.73 亿港元)；
- (iv) 对中小企业信贷保证计划所作的保证 52.53 亿港元 (2015: 64.06 亿港元)；
- (v) 对特别信贷保证计划所作的保证 35.04 亿港元 (2015: 204.42 亿港元)；
- (vi) 可能向亚洲开发银行认购的股本 59.90 亿港元 (2015: 58.92 亿港元)；及
- (vii) 对香港科技园公司的商业贷款所作的保证 20.02 亿港元 (2015: 20.48 亿港元)。

政府已再无需为海洋公园公司一笔商业贷款作出担保 (2015: 13.88 亿港元)。

12. 综合结余

综合结余包括下列个别帐目的结余：

	2016		2015	
	营运及 资本储备 (附注 3(iv)) 港币千元	未来基金 (附注 3(iii)) 港币千元	总额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政府一般收入帐目	508,486,156	-	508,486,156	478,855,628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58,170,386	-	58,170,386	76,362,444
资本投资基金	2,835,101	-	2,835,101	1,443,088
公务员退休金储备基金	27,128,846	-	27,128,846	27,028,846
赈灾基金	14,539	-	14,539	15,584
创新及科技基金	41,744	-	41,744	987,397
土地基金	-	219,729,659	219,729,659	219,729,659
贷款基金	4,467,533	-	4,467,533	2,471,882
奖券基金	22,013,671	-	22,013,671	21,619,590
	623,157,976	219,729,659	842,887,635	828,514,118

综合帐目

13. 承担

承担包括可能在将来产生现金流出的非经营及非经常核准拨款的余额。各项承担如下：

	2016 港币千元	2015 港币千元
基本工程	342,990,741	307,642,224
土地征用	6,181,799	3,907,116
非经常资助金	33,995,697	36,122,374
机器、车辆、系统及设备	16,293,327	17,093,846
非经常开支	27,856,507	28,924,907
投资	71,350	88,704
贷款及非经常补助金	31,096,572	23,367,143
	<u>458,485,993</u>	<u>417,146,314</u>

14. 收入与开支

(i) 政府一般收入帐目与附注 2(i) 所指的八项基金之间为数共 31.8 亿港元的转拨款项，已于综合帐目时全部予以抵销。

(ii) 收入

收入包括经营收入和非经营收入。

经营收入指政府一般收入帐目的所有收入项目 (不包括出售政府宿舍及其他资产所得收入、遗产税、已收的偿还贷款，以及从房屋委员会收回的款项等列作非经营收入的项目) 及土地基金的所有收入。

非经营收入指其他七项基金的所有收入，以及政府一般收入帐目的非经营收入项目。

(iii) 开支

开支包括经营开支和非经营开支。

经营开支指政府一般收入帐目的所有开支，但不包括列作非经营开支的设备、小型工程，以及小额非经常资助金。

非经营开支指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不包括政府债券及票据的偿还款项)、资本投资基金、赈灾基金、创新及科技基金、贷款基金、奖券基金的所有支出，以及政府一般收入帐目的非经营开支项目。

综合帐目

15. 收入

	2016		2015
	原来预算 港币千元	实际数额 港币千元	实际数额 港币千元
经营收入			
内部税收	266,814,991	291,206,257	301,620,849
应课税品税项	10,317,071	10,711,592	10,009,743
一般差饷	21,711,000	22,733,427	22,272,387
车辆税	10,335,247	9,311,023	9,548,701
专利税及特权税	2,886,100	2,954,947	2,915,758
其他经营收入	43,020,645	44,436,237	47,355,693
未计入投资收入的经营收入	355,085,054	381,353,483	393,723,131
投资收入			
在外汇基金的投资 (以下附注 (i))	-	-	-
其他	-	178,340	210,528
	37,501,000	178,340	210,528
已计入投资收入的经营收入	392,586,054	381,531,823	393,933,659
非经营收入			
地价收入	70,000,000	60,892,837	77,804,086
出售资产收入	215,526	209,279	108,231
其他非经营收入	7,580,813	7,368,316	6,818,322
未计入投资收入的非经营收入	77,796,339	68,470,432	84,730,639
投资收入			
在外汇基金的投资 (以下附注 (i))	-	-	-
其他	-	4,564	3,748
	7,199,000	4,564	3,748
已计入投资收入的非经营收入	84,995,339	68,474,996	84,734,387
收入总额	477,581,393	450,006,819	478,668,046

- (i) 按照财政司司长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作出的指示，二零一五历年为数 451.5 亿港元的投资收入 (包括 382.3 亿港元的经营收入及 69.2 亿港元的非经营收入) 已预留作进一步注资房屋储备金之用，并存放于外汇基金内，而没有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房屋储备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2015-16 财政预算案已阐明，房屋储备金是用以在财政上配合落实未来十年公营房屋供应目标。该笔存放于外汇基金内的投资收入会按附注 3(iv) 所定的同一比率赚取投资回报，并会于由财政司司长决定的日期收取。计及以二零一四历年为数 274.9 亿港元的投资收入预留的首笔拨款及其为数 15.1 亿港元的投资回报，预留作房屋储备金的金额合共 741.5 亿港元。

综合帐目

16. 开支

	2016		2015
	原来预算 港币千元	实际数额 港币千元	实际数额 港币千元
经营开支			
经常开支			
个人薪酬	66,966,034	68,152,175	64,581,089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35,899,134	35,411,444	31,781,337
部门开支	28,503,215	28,566,712	27,354,663
其他费用	67,519,554	63,565,104	59,481,895
资助金	124,859,088	128,836,286	121,890,580
额外承担	837,000	-	-
经常开支总额	324,584,025	324,531,721	305,089,564
非经常开支	7,552,330	22,833,228	11,227,471
额外承担	22,164,000	-	-
非经常开支总额	29,716,330	22,833,228	11,227,471
经营开支	354,300,355	347,364,949	316,317,035
非经营开支			
政府债券及票据利息和其他开支以外的 非经营开支	86,449,733	88,191,052	79,540,625
政府债券及票据的利息及其他开支	77,302	77,301	325,126
非经营开支	86,527,035	88,268,353	79,865,751
开支总额	440,827,390	435,633,302	396,182,786

综合帐目

17. 盈余／(赤字)

	2016		2015
	原来预算 港币千元	实际数额 港币千元	实际数额 港币千元
经营帐目			
经营收入	392,586,054	381,531,823	393,933,659
经营开支	(354,300,355)	(347,364,949)	(316,317,035)
经营盈余	38,285,699	34,166,874	77,616,624
非经营帐目			
非经营收入	84,995,339	68,474,996	84,734,387
非经营开支	(86,527,035)	(88,268,353)	(79,865,751)
非经营(赤字)／盈余	(1,531,696)	(19,793,357)	4,868,636
未计入政府债券及票据偿还款项的 年内盈余	36,754,003	14,373,517	82,485,260
政府债券及票据的偿还款项	-	-	(9,687,794)
已计入政府债券及票据偿还款项的 年内盈余	36,754,003	14,373,517	72,797,466

18. 其他现金转动

下列现金转动是因其他资产及负债有所改变而引致：

	2016 港币千元	2015 港币千元
增加资产		
在外汇基金的投资	(14,883,404)	(71,286,676)
银行存款	(48,585)	(774,796)
暂支款项	(164,615)	(203,261)
	(15,096,604)	(72,264,733)
增加／(减少)负债		
暂收款项	883,488	(992,365)
暂记帐	7,572	(27,787)
	891,060	(1,020,152)
	(14,205,544)	(73,284,885)

综合帐目

二零零七至一六各年度的综合收入、开支和政府债券及票据的偿还款项、结余

港币亿元

